

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东北监能许〔2025〕34号

关于准予黑龙江农垦恒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行政许可的决定

黑龙江农垦恒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向本机构提出变更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（许可证号：2—3—00043—2024）中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条件。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规定，决定对原登记事项作如下变更：

将企业法定代表人由卢庆明变更为冯万龙；

将企业住所由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农街92—1号红旗农场新建职工住宅整体搬迁1栋1单元1楼2室变更为黑

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湘江路科技公寓小区 404 栋 1 层 6 号门市。

请将原许可证书交回本机构换取新许可证书。

（可在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下载电子证照）

联系电话：024—23148944

监督投诉电话：024—23148953



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

2025 年 5 月 28 日